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昌堂、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兴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毛德义与被告陈昌堂、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兴劳务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685民初871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昌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毛德义欠款14600元及逾期利息（以146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3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毛德义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